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收购全椒同仁医院有限公司 70%股权
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收购全椒同仁医院有限公司 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为坚定执行公司既定的战略规划，完善公司在医疗服务领域的战略布局，提升公司在医疗服务产业的整体实力，公司拟通过现金方式收购全椒同仁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椒同仁”）70%股权，对提升公司在医疗服务产业的经营业绩有积极意义。

鉴于交易对方之一上海鑫曜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全椒同仁 47.75%股权，并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是依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全椒同仁医院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专项审计报告》（XYZH/2018SHA20285），以及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全椒同仁医院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 4172 号]，经交易各方平等协商后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要求。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独立审慎核查，我们同意将《关于收购全椒同仁医院有限公司 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收购全椒同仁医院有限公司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徐凤兰：

汪海粟：

马宏达：

唐松莲：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